

相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我局及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相山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形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公开信息 377 条，其中通过政务公开网录入信息总数为 286 条，淮北日报公开信息 35 条，各级网站公开信息 53 条，淮北电视台公开信息 3 条。公开“两强一增”行动计划信息 8 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方面信息 9 条、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相关工作信息 7 条。及时发布涉农补贴相关指南及公示结果共 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落实等具体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件有落实、有回应。我局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公开标准、答复格式、答复时间等要求进行办理。

2022 年，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也未有行政复议案件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途径主动公开本局信息情况，规范信息发布，结合工作重点，并根据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行动态调整。做好本单位网站栏目的维护和内容更新工作，确保上传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可靠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网，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分类导航”等栏目；二是着力健全政务公开组织体系，全面推进全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三是加强日常信息发布、监管，及时更新，做好网站内容及信息维护工作。

（五）监督保障

一是明确岗位职责，专人负责，定期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及集中整改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二是按要求自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加强网站日常监测与维护，查缺补漏，对第三方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三是坚持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7.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每个季度发布主动公开信息不够及时; 2.整改情况不够到位。**(二) 改进情况:** 1.安排专人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审核和检查; 2.我局涉及业务较多, 针对每季度考核出现的问题召开专题调度会, 督促各部门形成主动上报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文件,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